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5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务部对进口铁基 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初裁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5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表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代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进行反倾销调查。2015年11月18日,商务部正式发出立案公告(2015年第61号),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收到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反倾销初裁决定文件,且商务部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2016年第42号《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存在倾销,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商务部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16年8月18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上述国家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及初裁决定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公司将根据商务部对本次反倾销案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